



# 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24

---

##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及三等考試增訂英語能力檢定資格

考試院院會今(1)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，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二等及三等考試之應考資格，並自 112 年考試開始適用。

考試院說明，英語能力為移民行政人員執行職務之基本工作語言，為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並從考選端鼓勵及要求應考人強化英語實力，故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二等及三等考試之應考資格，並按等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。

考試院進一步說明，為利應考人準備及因應，此項應考資格條件將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劍橋五級英語認證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、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及外語能力測驗等 8 款之一英語檢定測驗，且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EFR) B1 以上，始得應二等考試，成績達 A2 以上，始得應三等考試。